

公告

108.1.15

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111 級)必修課程調整(數理統計一、二，由原 4,4 學分改為 3,3 學分，開課時程為二下、三上)，為因應上述數統一二課程修訂案，經系教學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擬定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為滿足同學選課需求，將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數理統計(二)(4 學分) 第二班（開課序號：H2129），由蘇佩芳老師授課，**第二班限大三以上同學選修**，設定擋修科目：數理統計(一) 50 分。選課方法：本課程需經系辦助教審核，故採登記方式加選，欲選修者，請於 2/21(四)前到系辦找吳季靜助教登記選修。**大二本班同學，維持本班上課**，由任眉眉老師授課；**若非大二本班同學，也可以選擇任老師班級上課。**
- 二、數統由 4,4 改為 3,3 後，重修數統 3,3 之同學學分不足之後續措施如下：
 1. 110 級以前入學同學(現為大二以上同學)，重修數統一二 3,3 課程後不足之學分，優先以程式設計(必選 3 學分)或機率概論(必選 3 學分)課程抵免不足學分，抵免後剩餘的學分，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 2. 外系開授與本系數統內容相近之課程，若同學選修，亦可承認為重修學分，可承認課程將另行公告。